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2810 2766

電話號碼：2868 9159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2366/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51**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緊急救護服務 (第四章)**

感謝你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的來信。我現對信中所提問題，回應如下。

(a) 二零零四年資源分配工作

在二零零四年，基於財政預算的考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只邀請決策局／部門就基本工程和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申請額外資源，但沒有邀請決策局／部門就經常開支提交申請。消防處因此在二零零四年申請添購七輛市鎮救護車作後備之用，以及採購四輛鄉村救護車，以取代現有的鄉村救護車。在這次申請中，保安局支持添購四輛市鎮救護車和更換一輛鄉村救護車。保安局支持添購四輛市鎮救護車，是鑑於消防處在提出申請時已有超過 230 輛市鎮救護車。保安局因此認為添購四輛市鎮救護車，已足以應付消防處的後備車隊需要。至於消防處建議更換的四輛鄉村救護車，這些救護車全都有較高的可供調派比率，只有其中一輛車的情況被消防處評為較差。保安局因此支持更換一輛鄉村救護車，以確保運作效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審閱消防處的申請以及保安局的建議後，批准撥款採購一輛鄉村救護車。至於四輛市鎮救護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諮詢政府物流服務署後，決定否決所需撥款的申請。政府物流服務署認為，消防處將有約 40 輛新的市鎮救護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底交付。待所有新車投入服務後，市鎮救護車的可供調派情況會有所改善。

(b) 車輛翻新計劃

消防處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參加車輛翻新計劃，用以翻新十輛市鎮救護車。這十輛市鎮救護車在二零零二年資源分配工作中已獲准更換，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分批更換。如沒有參加車輛翻新計劃，該批救護車將會由政府物流服務署依照既定的程序處置。

因此，消防處建議翻新及保留該 10 輛市鎮救護車屬臨時措施，是爲了在有需要時增加可供調派救護車的數目，並無打算以該些車輛應付日常的緊急救護服務。在二零零六年，消防處並無需要使用任何經翻新的救護車。該年救護服務在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爲 92.7%，較處方承諾的 92.5% 爲高。此外，消防處亦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中，獲撥款更換另外 35 輛市鎮救護車。

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准更換的 35 輛市鎮救護車，其採購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後期仍在進行，當時預計新車要到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才能全部運到。消防處看到有需要按情況分批再次使用經翻新的市鎮救護車。首兩輛經翻新的車輛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再次投入服務，當審計署署長於二零零八年中完成第五十一號報告書時，八輛經翻新的市鎮救護車已再次投入服務，最後兩輛經翻新的車輛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再次投入服務。雖然如此，當 35 輛新市鎮救護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全部運抵後，情況會有明顯改善。此外，當局亦已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撥款更換另外共 161 輛救護車，其中 65 輛會於二零零九年底前投入服務，餘下的 96 輛亦將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送運。

(c) 消防處在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資源分配工作中要求增加的后備人員

消防處曾在二零零七年資源分配工作中引述「輔助醫療救護服務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但在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中則沒有引述。儘管如此，我們希望指出有關檢討是於二零零零年進行，該檢討是有關訓練救護隊員和救護總隊員成為二級急救醫療助理，以發展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事宜。檢討報告建議成立後備隊伍，讓員工參與輔助醫療訓練。有關訓練需要已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七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予以處理。於二零零一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當局批准消防處在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年的期間，開設 50 個有時限職位，以便訓練額外 550 名二級急救醫療助理。上述訓練補缺人員的特別安排，加上消防處當時已有的二級急救醫療助理，可以讓處方的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總人數增加至約 800 名，以便於二零零五年全面推行輔助醫療救護服務。

當局在二零零四年曾檢討延長該些有時限職位的需要。當局注意到這 50 個有時限的職位能有效讓員工參與輔助醫療訓練，及增加消防處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數目。事實上，截止二零零四年九月，消防處已培訓超過 520 名額外的二級急救醫療助理，令到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總數目增加至約 770 名，達到處方原本培訓目標的九成五。因此，當局相信當訓練補缺人員的特別安排於二零零五年屆滿時，消防處必定能夠達到培訓約 800 名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目標。雖然如此，當局於二零零四年底決定將 15 個有時限的職位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續設三年，以便提升消防處提供輔助醫療訓練的能力。該 15 個有時限的職位最後更在二零零七年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得批准成為常額職位。

根據以上所述，可清楚解釋「檢討委員會」建議成立後備隊伍，讓員工參與輔助醫療訓練一事，已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七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得有效處理。「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獲得當局撥款支持的原因，是由於當局認同輔助醫療訓練可顯著提升員工的技能，有助改善消防處向公眾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水平。但是，鑒於每年均有大量優先服務承諾或新措施的撥款申請，競爭有限的資源，所以其他因一般性持續訓練而須增加人手的要求，通常不獲優先考慮。

(d) 在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中不獲支持更換的 10 輛救護車的故障記錄

在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消防處申請更換 36 輛市鎮救護車，其中 26 輛的申請獲保安局支持。我們留意到，餘下 10 輛市鎮救護車的可供調派比率較高，在申請時約為 90%。另外，消防處當時還有 10 輛市鎮救護車會在車輛翻新計劃下作出翻新，可按需要以供調配。該 10 輛於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中不獲支持更換的市鎮救護車，可供調派比率及故障記錄載於附件 A。

雖然委員們沒有就二零零七年資源分配工作提出問題，但我們希望向委員指出，88 輛市鎮救護車曾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撥款批准更換。在二零零八年資源分配工作中，保安局亦支持消防處建議更換全數 73 輛市鎮救護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也全盤批准保安局的建議。於二零零八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擬更換的 73 輛市鎮救護車，其中 10 輛曾經在消防處在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提交的申請中出現。我們現按照委員的要求，將這批救護車的可供調派比率及故障記錄夾附於附件 B。

我們希望在此指出，附件 A 和 附件 B 所列的救護車不盡相同，不能直接比較。原因是每年於資源分配工作中建議更換的市鎮救護車名單，是由消防處按照政府物流署和機電工程署的意見，以及有關車輛當時的狀況而擬定的。因此，名單可能包括一些已獲支持更換，但因運作原因，實際上未作更換的車輛，例如因交通意外而需緊急優先更換其他市鎮救護車。

我們注意到審計署署長於五十一號報告書內建議，消防處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到期更換的市鎮救護車，包括在以前的資源分配工作中遭否決的救護車，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建議更換。消防處同意此建議，並會確保把所有在以往的資源分配工作中遭否決的市鎮救護車申請，納入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申請。為協助消防處於日後作出上述改善，在未來的資源分配工作中，保安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清楚列明不獲支持更換的市鎮救護車，以便消防處於其後一年準備建議更換名單時作考慮。

保安局局長

( 女士代行)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副本抄送：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537 1736)
消防處處長	(傳真號碼：2368 0175)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傳真號碼：2510 7904)
機電工程署署長	(傳真號碼：2890 7493)

10輛於二零零六年基本工程外資源分配工作中不獲支持更換的救護車的可供調派比率及故障記錄

救護車車號	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	
	可供調派比率(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	故障記錄(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
AM5024 *	91.5	8.5
AM5040 *	90.4	9.6
AM5051 ^	93.4	6.6
AM5067 ^	92.3	7.7
AM5284 *	91.5	8.5
AM5294 ^	89.9	10.1
AM5323 *	92.6	7.4
AM5326 *	92.9	7.1
AM5333 *	89.6	10.4
AM5339 *	91.0	9.0

*根據我們的紀錄，該批救護車並無包括在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的基本工程外資源分配工作

^該批救護車並無包括在二零零七年的基本工程外資源分配工作，卻於二零零八年基本工程外資源分配工作再次提交

10輛於二零零八年基本工程外資源分配工作提交，又包含在二零零六年基本工程外資源分配工作的救護車的可供調派的比率及故障記錄

救護車車號	二零零八年資源分配工作	
	可供調派比率(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故障記錄(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AM5051	94.5	5.5
AM5067	94.0	6.0
AM5294	93.2	6.8
AM5300 #	74.8	25.2
AM5301 #	96.1	3.9
AM5308 #	88.5	11.5
AM5314 #	93.7	6.3
AM5332 #	89.9	10.1
AM5341 #	92.9	7.1
AM5343 #	57.9	42.1

該批救護車於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已獲支持更換